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6年1月20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4号），批复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报时的“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